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375.00 万元。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影视剧播映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日常销售交易以及场地租赁费用等总额为 29,254.21 万元。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 关 联 方 名 称 | 关 联 交 易 内 容 | 关 联 交 易 定 价 原 则 | 预 计 金 额 | 截 至 披 露 日 已 发 生 金 额 | 上 年 发 生 金 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影视剧播映权 | 协议定价 | 28,000.00 | - | 28,308.49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影厅冠名及广告 | 协议定价 | 50.00 | 3.14 | 41.84 |
| | 江苏荔枝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 市场价 | - | - | 19.23 |
|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 市场价 | - | - | 12.20 |
| | 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 市场价 | - | - | 0.08 |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办公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 | 市场价 | 450.00 | 108.95 | 420.26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 市场价 | 200.00 | 8.43 | 222.38 |
| |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提供加盟影城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 市场价 | 450.00 | - | - |
| |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 | 市场价 | 110.00 | 26.49 | 106.20 |
| | 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动视宣传 | 市场价 | 70.00 | 16.51 | 66.04 |
| | 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代办机票等服务 | 市场价 | 40.00 | 1.50 | 30.11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视频短片制作费 | 市场价 | - | - | 5.09 |
| | 江苏大江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开机仪式服务费 | 市场价 | - | - | 9.73 |
| | 江苏广电国际传播有限公司 | 翻译服务 | 市场价 | - | - | 7.55 |
| | 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 会费 | 市场价 | 5.00 | - | 4.71 |
| | 江苏广电荔枝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 物品采购费 | 市场价 | - | - | 0.30 |
| 小计 | | | | 29,375.00 | 165.02 | 29,254.21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影视剧播映权 | 28,308.49 | 29,000.00 | 57.93% | -2.38% | 2019年4月11日、2019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影厅冠名及广告 | 41.84 | 60.00 | - | -30.27% | |
| | 江苏荔枝互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 19.23 | 30.00 | - | -35.90% | |
| |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 12.20 | 20.00 | - | -39.00% | |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办公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 | 420.26 | 460.00 | - | -8.64% |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影城放映场地租赁及水电费 | 222.38 | 250.00 | - | -11.05% | |
| |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场地租赁、物业服务等 | 106.20 | 110.00 | - | -3.45% | |
| |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提供加盟影城设备融资租赁服务 | - | 300.00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 动视宣传 | 66.04 | 70.00 | | -5.66% | |
| | 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代办机票等服务 | 30.11 | 50.00 | - | -39.78% | |
| | 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 会费 | 4.71 | 5.00 | - | -5.80% | |
| | 江苏广电国际传播有限公司 | 翻译服务 | 7.55 | | | | |
| | 江苏大江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开机仪式服务费 | 9.73 | | | | |
| |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 视频短片制作费 | 5.09 | | | | |
| | 江苏广电荔枝文创产业有限公司 | 物品采购费 | 0.30 | | | |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江苏广电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影城放映场地租赁 | 0.08 | | | | |
| 小计 | | | 29,254.21 | 30,355.00 | - | -3.63%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 | 不适用。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卜宇，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北京东路四号，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省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会议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的举办；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报刊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347,649.96 万元，净资产为 2,253,503.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7,084.62 万元，净利润 60,493.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含事业单位。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因销售影视剧播映权、影厅冠名及场租等业务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收取办公场地租金、影城场地租金及物业费等，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2. 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磊，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 8 幢，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976,425.04 万元，净资产为 140,495.7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39.77 万元，净利润 15,203.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报表口径含保理公司。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加盟影城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关联交易，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基本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3.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叶，公司住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 1 幢 7 层 723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物业管理；装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区县停车管理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9,048.11 万元，净资产为-238.5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4.00 万元，净利润 47.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告分公司租赁其场地作为日常办公场所，按照合同约

定价格向其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等，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4. 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雄，公司住所为中国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 号，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服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代售火车票；经营国内、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总资产 5,420.73 万元，净资产为 2,222.2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689.07 万元，净利润 137.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是江苏广电国际传播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广电国际传播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公司接受其提供的代办机票、会务等服务，按照正常业务需求向其支付服务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5. 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金平，公司住所为中国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 2 幢 2205 室，经营范围：数字移动电视多媒体接收、播放系统的建设、推广；电子产品的销售、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视、广播节目的宣传；信息咨询传输服务；单频网发射、传输的经营管理；数字电视无线网络的建设、经营及产业模式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2,289.25 万元，净资产为-132.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7.01 万元，净利润-310.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是江苏广电移动新媒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广电移动新媒体有限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公司接受其

提供的媒介宣传推广等服务，按照正常业务需求向其支付服务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6. 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为 293.6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敏球，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 21 层，经营范围：出版发行《视听界》杂志，利用《视听界》杂志发布杂志广告，音频、视频制作，会务服务，技术培训，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29.54 万元，净资产为 251.5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26 万元，净利润 17.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公司接受其提供的媒介服务，按照正常业务需求向其支付会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与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其销售影视剧播映权、影厅冠名及广告等产生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向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向其支付房租、物业费等产生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场地作为影城放映场地，向其支付租金及物业水电费等。

(2) 公司与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江苏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加盟影城设备融资租赁服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院线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与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告分公司租赁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场地作为日常办公场所，向其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等。

(4) 公司与江苏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接受其提供的代办机票、会务等服务。

(5) 公司与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南京广电移动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数字移动电视多媒体等平台进行品牌推广宣传形成关联交易。

(6) 公司与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向江苏视听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会费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降低成本，减少资金风险，拓展公司新型业务，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375 万元。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幸福蓝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